

稅務新聞 102-0110

- 一、10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即將開徵！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納截止日前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或至便利商店繳稅。
- 二、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應注意費用及員工所得之列報。
- 三、稅改專欄／從稅法角度 為勞工說些話。
- 四、稅制不該懲罰婚姻 但須公平。
- 五、稅務問答／賣藥未開發票 向稅局檢舉。
- 六、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改版了。

一、10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即將開徵！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納截止日前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或至便利商店繳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應補稅案件，將於 102 年 1 月中旬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 月 30 日。

該局統計所轄之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區補稅案件計 41,015 件，補稅金額約 3 億 5 千 2 百萬餘元，其中應補徵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計有 38,273 件，占全部發單件數之 93%，納稅義務人可善加利用據點眾多的便利商店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約占申報總件數 757,828 件之 5.41%，經分析主要補稅原因為：未依規定檢附列舉扣除額相關證明文件、重複申報扶養親屬、短漏報所得及稅額計算錯誤或疏忽所造成。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時，請仔細核對內容，如有疑義，可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所轄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目前繳稅方式多元化，相關繳稅方式之說明，於繳款書背面皆有詳載。納稅義務人可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起持現金至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及信用卡方式擇一繳納；各項繳稅手續費，除信用卡外均免由納稅義務人負擔。應納稅額 2 萬元以內者可持繳款書至有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等）繳納，沒有時間跑銀行或不便上網繳稅的民眾可善加利用，並請保留加蓋店章之收據聯及繳稅相關資料，作為繳稅憑證。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是以掛號方式寄發繳款書，不會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納稅人前往自動櫃員機轉帳，民眾要慎防詐騙集團，以免受騙。接獲繳款書時，如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內容無誤，

應儘速於繳納截止日前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限繳日期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將移送強制執行。納稅人如有疑義，可撥該局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1-1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應注意費用及員工所得之列報

又到歲末年終了！農曆春節即將到來，雖然經濟持續不景氣，但仍有部分公司行號規劃利用春節假期招待員工到國內外旅遊，以感謝及犒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這些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是否可以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呢？是否應列為員工的所得呢？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會影響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的列報，也就是說，招待員工旅遊的支出可否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會因營利事業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有不同的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果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且也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摸彩、文康、旅遊及聚餐等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就必須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除非福利金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確實是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才可以列報為營利事業的其他費用。反之，營利事業如果是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摸彩、文康、旅遊及聚餐等所支付之費用，在規定限額內，營利事業可以直接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報，超過的部分，營利事業再改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至於營利事業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是否要列為員工的所得，就必須依照其所舉辦的旅遊是否只限特定員工才可以參加來判斷，換句話說，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如果是全體員工都可以參加者，其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的所得；反之，如果只是招待特定員工，例如員工必須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或業績等才能參加者，其支出性質是屬於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就應併列為員工的所得。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舉辦員工摸彩、文康、旅遊或聚餐活動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辦理申報，以免因錯誤列報而被調整補稅或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 06-2298017 彙總編號：10201-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稅改專欄／從稅法角度 為勞工說些話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1.10 02:49 am

前陣子國內為了基本工資是否調漲，引起極大爭辯，大家應不陌生。最近為年輕人起薪，某位企業家一句「再吵，連15K都到不了」，引爆更大爭議。不少人深信，基本工資調整與經濟景氣相關，不宜冒然為之，否則勢將增添本地企業與經營者困難。實際上，對薪資所得者，尤其是無家世背景的年轻人而言，現況已不是找工作困難而已，縱有工作，起薪不足以維持生活，問題恐怕更大。

國內常將基本工資與平均薪資概念混為一談，前者是指一個勞動者，在本地社會中不想接受救濟，只想以工作而換取生活所需，其將勞動力投入市場，所能換得的最低經濟成果。故而，基本工資之決定，不完全與一國經濟發展程度直接相關，反倒與本地社會生存的基本條件有關，此點使其與平均薪資概念不同。有人認為，基本工資只要依契約自由與供需法則決定即可。殊不知，勞資雙方在勞動市場中，從來不具有平等締約地位。從19世紀西歐社會發展經驗即可知，勞工除非有自由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甚至必要時進行集體罷工的勞動權，才能在現實上與資方約略處於平等，不然所謂契約自由或供需法則，也不過是個空殼而已。台灣勞工，現實上能行使上述勞動權嗎？

實際上，全球化浪潮衝擊，受影響者不僅本地企業與經營者而已，也包括薪資所得者在內，蓋因本地與對岸10億人口，使用相同語言，又有類似文化背景，加上積極努力想脫貧人口數，遠大於本地人口數，對於不甚珍視本地勞工之技藝與感情，僅將其視為成本費用的僱主而言，本地薪資所得者若非具有特殊貢獻，別說調薪，連想繼續工作之機會，都未必可得。對那些職位受法律保護的人而言，工作與薪水即便可保，在責任制又遇缺不補情況下，業務加重應可想見。

除上述外在非稅因素以外，台灣稅法亦讓薪資所得者，完全處於不利。薪資所得者之收入，經由就源扣繳，不僅被預扣稅額，損失期間利益，且全額為稅捐機關掌握，喪失規劃可能性，又其成本費用無法核實減除，只有每年10萬多元的定額特別扣除額可供扣除，相較於其他同屬勞動力因素所得，可以收入減除完全之成本費用，顯屬不利。若加上，政府徵收健保費，儘對薪資所得者之正業與其額外收入「開刀」，在台灣之薪資所得者，也只能說是內外交迫，集所有不利因素於一身。

倘若薪資所得者在本地工作所能換取之基本工資，連個人或家庭在本地社會生存下去的生活費用都無法涵蓋，全球化浪潮與台灣稅制設計又繼續對其不利，對那些沒有家族企業或遺產可供繼承之年輕人而言，請問，他們將來的希望又是在哪裡？（作者是成大教授，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制不該懲罰婚姻 但須公平

【經濟日報／社論】

2013.01.10 03:49 am

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宣告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至遲 2014 年 1 月 19 日需失效。財政部因而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提供對夫妻完全有利的計稅方式，解除婚姻不再附帶加稅的顧慮。新法惠及全國約 300 萬個夫妻申報戶，特別是其中 15%（約 45 萬戶）不以薪資為主的高收入家庭，依據財政部估計，幾乎可以坐享百億的租稅利益。

我國所得稅制採累進稅率，並以家戶為申報單位，限制夫妻應合併申報所得稅。累進稅率的特徵即是所得愈多、稅率愈高、稅負自然愈重。因而單身者走進婚姻後，強制夫妻合併報稅的結果，婚前的各別收入，婚後一翻為二後，所得稅負擔自然要比單身時期來得重。

民國 78 年以前，這類婚姻懲罰的稅制遍及所有夫妻；78 年以後，稅法納入「夫妻薪資單獨計稅」的機制，夫或妻的薪資可獨立計稅後，婚姻懲罰現象減輕。但因非薪資收入不在各別計稅的範圍內，減稅受益者局限以「薪資」為主的雙薪家庭。夫妻主要所得來源如果不是薪資，租稅對婚姻的懲罰即始終存在。

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迫使財政部修改稅法，開放夫妻的非薪資所得也可以分開計稅，完全鬆綁夫妻的報稅限制，被視為是「遲來的正義」。只可惜，稅制逐步演進的關係，民國 78 年以後，雙薪家庭多數已先行脫離婚姻懲罰的行列，這次的釋憲案促成稅法修正，降稅對象僅存所得來自股利、執行業務或租金等非薪資且收入偏高的夫妻，自然產生「獨厚」富有家庭、有錢夫婦的現象，因而難以避免招來為富人減稅的質疑。

持平而言，大法官 696 號解釋所要彰顯者，若是租稅不該對任何婚姻帶來懲罰，那麼，不論有錢、沒錢，所有夫妻都應該有被稅制同等對待的權利，不能因為收入來源不同而有差別。縱使財政部提出的修法案必然會使年收入數百萬元的高收入家庭受惠最多，基於稅制之前人人平等的精神，亦應予以支持。

但是，當稅制不再集中對高所得者進行婚姻懲罰之後，財政部更有責任加緊腳步多做一件事，儘快改革存在現行稅制之中，許多明顯偏袒富人的租稅優厚條款。例如，調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的免稅優惠額度、著手調整土地資本利得改課所得稅等租稅缺失，以便高收入、高資產的金字塔頂端富人，能夠因此繳出與財富相稱的稅捐。換言之，修正稅制向富人傾斜的不公平，與導正稅制對富人的婚姻懲罰，一樣具備同等重要且急迫的正當性。

前副總統蕭萬長在一場演講中強調，過往追求「GDP 成長」的經濟發展模式，已經無法

讓人民有感。唯有所得分配合理與縮小貧富差距，才「更能滿足民眾期待」。誠如蕭前副總統所言，當經濟發展果實集中在少數有錢人的口袋，而1%的富人因稅制設計不當，被貼上輕稅標誌之後，引發99%窮人群起發出不平之鳴，對富人也不見得公平。

台灣整體租稅負擔率只有12%左右，輕稅不只造成國家穩定的財源不足，必須借債支應，同時也是貧富差距無法縮小的重要原因。租稅不是用來懲罰富人的工具，卻也不能為之護航。為婚姻帶來懲罰的不合理稅制，即將走入歷史，不分單身、有配偶，或者是貧抑富，每個人的課稅立足點都將取得一致之下，見證稅制好壞的唯一關鍵，必將取決於「量能課稅」精神，有沒有確實彰顯出來。

新年伊始，啟動租稅對所得重分配的責任、矯正所有會加速貧富差距的稅制缺失，讓每個人繳出該繳的稅，應是執政者在為改革台灣稅制努力時，不可或缺的自我期許。

【2013/0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賣藥未開發票 向稅局檢舉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10 02:49 am

麻豆區劉小姐詢問：發現銷售偽禁藥品，且未依規定開立發票，該向那一單位檢舉？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市售偽劣進口假藥不僅危害國人健康，且逃漏稅捐，為杜絕偽劣假藥進口及違法逃漏稅捐，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租稅公平，如有發現有銷售不明偽劣假藥，或銷售藥品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之情事，請立即向主管衛生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檢舉，如此不僅可維護國民健康及增進國家稅收，亦可獲得檢舉獎金，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480 萬元。其次稽徵機關將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通報查處偽劣假藥之相關資料，對販售藥品之非法廣播電台、網路、夜市、情趣商店、攤販等營業人進行查核及課稅。

【2013/0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改版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改版了，最新版本為 11.20 版，請營業人儘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或該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重新下載安裝程式，已經建檔的申報資料亦請重新審核，以免申報資料無法上傳。

該局說明，本次改版內容主要係網路申報資料增加「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與「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上傳及列印功能，兼營營業人可利用網路申報程式計算進項不得扣抵比率及調整申報書稅額，另外如果您自行開發資訊系統產出營業稅申報資料檔辦理媒體或網路申報者，請依據規定之檔案格式配合修改程式。

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188，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楊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彙總編號：10201-1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